

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 2、预算编号：0025-00002131
- 3、预算金额（元）：1360000 元
- 4、最高限价（元）：136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杨浦大桥为双塔双索面钢-混凝土结合梁斜拉桥，全长 7554m，于 1993 年 9 月建成，是市区内环高架路跨越黄浦江、连接浦西与浦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跨 602m，桥宽 30.35m，设双向 6 车道。主桥采用塔墩固结、梁塔分离、主梁沿纵向漂浮的结构形式，塔高 220m，主梁采用叠合梁形式，全桥斜拉索共 256 根，空间双索面扇形布置。杨浦大桥浦西引桥长 3069m，至周家嘴路，与内环高架浦西段相接；浦东引桥长 3278.9m，至张杨路，与内环高架浦东段相接。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对其进行一次结构定期检查。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 **2024-12-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

四、网上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16日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2025年1月16日9:3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1月16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解密，至2025年1月16日10:30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五、网上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梁志军

联系方式：5301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 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卢雨威

电话：17721359892

传真：6563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邮编：200023 联系人：梁志军 电话：53015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同叶大厦1506室 邮编：200092 联系人：卢雨威 电话：17721359892
3	项目名称	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136000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工作范围：杨浦大桥主桥和引桥 预算金额（元）：1360000 具体工作内容均包括：1)、收集资料。2)、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检测方案。3)、桥梁结构定期检测（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定等），结构承载力检算。4)、对检测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桥梁外包装饰板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5)、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6)、对评定为C级及以下等级的桥梁或D、E级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7)、完成甲方提出的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8)、检测配合协调：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	履约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 项目实施地点：杨浦大桥全桥。
7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guanghuijie002@126.com；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9：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提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邀请》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供：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 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投标邀请、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投标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

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附件（如有的话）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

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19.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9.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

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2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址：杨浦大桥全桥

1.3.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项目概况：杨浦大桥为双塔双索面钢-混凝土结合梁斜拉桥，全长 7554m，于 1993 年 9 月建成，是市区内环高架路跨越黄浦江、连接浦西与浦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跨 602m，桥宽 30.35m，设双向 6 车道。主桥采用塔墩固结、梁塔分离、主梁沿纵向漂浮的结构形式，塔高 220m，主梁采用叠合梁形式，全桥斜拉索共 256 根，空间双索面扇形布置。杨浦大桥浦西引桥长 3069m，至周家嘴路，与内环高架浦西段相接；浦东引桥长 3278.9m，至张杨路，与内环高架浦东段相接。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要求对其进行一次结构定期检查。

二、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1. 内容：

1.1.1. 工作内容：

1)、收集资料。

2)、确定检测工作组（工作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检测方案。

3)、桥梁结构定期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定等)，结构承载力检算。

4)、对检测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桥梁外包装饰板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5)、出具定期检查报告，报告格式内容见技术要求。

6)、对评定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桥梁或 D、E 级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

7)、完成甲方提出的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8)、检测配合协调：在检测期间需要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配合的事宜，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1.2. 要求

1)、桥梁结构尺寸、相对标高以及相对位移的测量。

2)、桥梁外观缺陷和裂缝的检查和检测。

1.2. 通过对桥上、桥下结构的检查，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了解桥梁病害缺损，并实地判断缺损原因，建议维修范围及方式，并依据桥梁检查资料，结构检算，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各类桥梁的养护措施。

1.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1.4. 缺陷描述和分析：通过检查和检测，详细描述桥梁存在的各种病害缺陷以及所在位置、程度和数量，并分析其性质和危害，提出合理的维修建议。

1.5 桥梁检查前应通知招标单位和养护单位，告知桥梁检查的时间、地点和被检测的桥梁名称，养护承包单位应派员参加。

1.6 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检测工作进行考核，对于当年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如存在一招三年项目，将取消该项目后续合同签订。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报告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人员组成、资质证书；2) 项目概述（工程概况，检测目的、依据、设备和检测等内容）；3) 外观检测（全桥）；4) 无损检测（拉索保护层、混凝土碳化、钢筋锈蚀、混凝土电阻率、氯离子含量测定、主桥钢梁螺栓扭矩力测定等）；5) 全桥桥梁变形测量（测量基准点复核、测点布置、主桥桥面线型测量、主塔偏位、桥墩沉降测量、桥墩倾斜测量、独柱式墩桥梁墩柱的倾向角及梁体相对水平位移值等）；6) 斜拉索索力测量；7) 钢焊缝探伤检测；8) 高坠检查；9) 斜拉桥力学性能验算（主要构件材料及性能、验算分析基本参数及内容叠合梁强度验算、车道变更对结构受力的影响、新增沉降对结构受力的影响、差异沉降和索力调整对伸缩装置的影响、极端高温对伸缩装置的影响和桥梁刚度验算等）；10)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主桥和引桥）；11) 病害总结与综合分析、结构维修和管养建议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12) 各种检查情况附录等。

2、检测人员和机构要求

2.1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2.1.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桥梁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2.1.2. 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5 年以上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2.1.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2.1.4.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2.1.5.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1.6.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1.7.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2.1.8.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2.2 检测单位：

2.2.1 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2.2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2.2.3 检测机构应当重视科技进步，采用合适的检测监测设备，及时更新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2.2.4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

2.2.5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2.2.6 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养护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三、技术规范

3.1 适用规范（不限于）：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3、《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4、《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 5、《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8、《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 1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各技术规范需执行最新版本。

3.2 定期检测技术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2.1 收集资料；确定检测工作组，编制检测实施方案

3.2.2 检测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历年病害情况调查、设置永久观测点、外观缺陷检查（含主塔、拉索保护层、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塔端和主梁端锚头区域、钢梁栓接板及焊缝等）、桥梁变形检测（含桥梁线形、沉降差、主塔偏位、立柱倾斜等）、无损检测（含拉索保护层、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强度氯离子含量、电阻率、焊缝探伤、钢筋锈蚀情况等检测）、索力检测、塔端和主梁端锚头检测（含拉索锚固端锚具、锚杯外梯形螺纹和螺母、锚板、墩头、拉索梁端护筒及护套、连接螺栓、护套与拉索底接合部护层等）、钢梁（含栓接板、高强螺栓连接性能、焊缝探伤等）、伸缩缝（含主桥大位移伸缩缝等）。

通过对桥梁外观的检查及结构材料的无损检测，明确大桥缺陷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特别是主体结构混凝土裂缝，主塔和斜拉索的工作状态等），确定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价缺陷及损伤对结构承载能力的影响，验算承载力，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桥梁养护维修建议，编制检测报告。对检测范围内桥梁结构基础性数据（桥型、跨径等）进行修正。

3.2.3、还应注意检查：

- 1) 栏杆有无缺损、开裂/断裂、松动现象，有无安全隐患。
- 2) 对于有外包装饰板的桥梁，应检查装饰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变形、破损、脱落，有无高空坠物风险。
- 3) 防抛网、标杆、龙门架、标志牌、花架等安装在设施上的附属设施安装是否牢固，支架锈蚀状况，有无坠落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2、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方案；
- (2) 计划安排；
- (3) 人员安排；
- (4) 检测设备；
- (5) 相关业绩情况；
- (6) 相关措施；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扫描件；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原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说明

1) 投标单位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2) 网上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的具体要求填写和上传投标文件，并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见本章“二、三”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网上投标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需求分析	0-7	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0-3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分析到位、准确（0-4分）。
3	服务方案	0-9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全面，是否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等进行评审。
		0-9	检测方法及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0-9	检测计划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等进行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交通配合和质量保障等相关措施	0-10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3分），与工作范围内的其它使用单位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0-1分），检测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6分）。
		0-9	交通配合的措施内容是否全面、符合本项目特点，以及能否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需要等进行评审。
		0-8	根据投标人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是否完整、可行等进行评审。
5	检测设备	0-8	根据投标人拟用主要检测设备和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审。
6	人员配置	0-5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历、类似工作经验、管理能力及专业水平进行评审。
		0-8	根据拟派检测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包括团队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的项目检测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7	类似业绩	0-8	投标人自2021年12月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的，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加至8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4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4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简况表

2.1 开标一览表

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数	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	项目负责人年龄/专业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证号	计算浮动率（%）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大写：						

一、 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如有）
- 3、 桥梁检查的技术规范及考核办法
- 4、 投标单位自身的技术装备、检查的手段、方法及单位的成本。

二、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 1、 投标价是指承包桥梁结构定期检查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现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指在期限内完成桥梁结构定期检查内容。
- 3、 投标报价可参考各款专业标准，并根据投标单位自身的成本因素进行报价。
- 4、 道桥梁定期检查的桥检车、检测设备、仪器及车辆等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
-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 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按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7、 报价明细表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 8、 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

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10、承认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3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7	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以下无效标情形： 1、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			
2	技术方案			
3	计划安排			
4	人员安排			
5	检测设备			
6	相关业绩情况			
7	相关措施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职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1、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附上述人员最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2、附上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3、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手机号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检测规模	检测开始、 结束日期	备注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相关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桥梁检测的技术咨询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根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杨浦大桥主桥和引桥（桥梁总长7642m、面积157892m²）进行一次结构定期检测，判断缺损原因，做出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养护维修建议，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范围内的花架、龙门架、标志标杆等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形式：乙方要确保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和编制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最终提交检测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检查人员组成、单位的资质证书；项目概述；检查目的和依据；检查项目；检查仪器及设备；桥梁外观检查、无损检测；桥梁线形测量；索力测量；焊缝探伤；高坠检查；承载能力检算；病害缺陷情况及原因分析；技术状况评定；结论及养护维修和病害处理建议；附录等内容。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历年病害情况调查、设置永久观测点、外观缺陷检查（含主塔、拉索保护层、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塔端和主梁端锚头区域、钢梁拴接板及焊缝等）、桥梁变形检测（含桥梁线形、沉降差、主塔偏位、立柱倾斜等）、无损检测（含拉索保护层、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强度氯离子含量、电阻率、焊缝探伤、钢筋锈蚀情况等检测）、索力检测、塔端和主梁端锚头检测（含拉索锚固端锚具、锚杯外梯形螺纹和螺母、锚板、墩头、拉索梁端护筒及护套、连接螺栓、护套与拉索底接合部护层等）、钢梁（含拴接板、高强螺栓连接性能、焊缝探伤等）、伸缩缝（含主桥大位移伸缩缝等）、高空坠落、承载力检算（跨中正截面抗弯强度验算，斜截面抗剪强度验算，刚度验算和抗裂验算）。通过对桥梁外观的检查及结构材料的无损检测，明确大桥缺陷及损伤的性质、部位、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特别是主体结构混凝土裂缝，主塔和斜拉索的工作状态等），确定结构的退化程度，分析病害原因，评价缺陷及损伤对结构承载能力的影响，验算承载力，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提出桥梁养护维修建议，编制检测报告。对检测范围内桥梁结构基础属性数据（桥型、跨径等）进行修正。6月3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若主桥评定为不合格或引桥评定为C级及以下等级的桥梁或D、E级的部（构）件，应该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上报状况简报。并在当年出具正式报告前进行复测，确认其维修情况或发展状况。完成甲方提出的对其它设施抽检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地点：杨浦大桥现场（地点）履行。

方式：乙方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纸质报告，一式四份，同时上报电子版报告。

三、甲乙方的权利、义务或协作事项：

甲方：

- （一）联系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提供桥梁图纸、养护维修资料；
- （二）无偿使用此技术咨询成果；
- （三）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乙方：

- （一）负责检测平台搭设、安全措施及协调交通管理、铁路、地铁等其它单位的配合事宜；
- （二）负责检测工作组、收集资料、编制检测实施方案，按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进行检测评价；
- （三）在同一项目包件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委托；
- （四）负责采集检查检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完成的检测报告需经专家评审，最终提交检测报告。
- （五）按规定获得甲方支付的咨询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五、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认可证明。

六、规范更新：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上海市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不变。

七、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在乙方报告提交并经甲方认可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20%。

乙方支付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违反第七条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甲方已经上报了请款手续，由于财政延迟支付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反第一条约定或不按检测内容要求完成报告的，甲方将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同时乙方应返回甲方先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按天累计。

（四）甲方基于乙方咨询报告做出决策造成物损人伤的，有权追偿损失。

九、合同解除：

甲方检查中如发现乙方桥梁检查报告中未及时检查出构成主桥不合格或引桥 C、D、E 级技术状况的主要病害，可以单方解除该标段桥梁定期检查合同，有权追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效力相同。

委托人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梁志军			
	住所 （通讯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 编码	200023	
	电话	53015000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

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不安全、不生产”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的附件，与市管道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承包商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全面进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贯标培训，落实三级教育，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岗位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确保职工对安全风险的知情权和保护权；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4、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的职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国家规定的保险，按规定标准为员工进行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5、双方均应建立各项安全制度，承包商还要建立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明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和工作装备，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的效能和覆盖面。由专职的安全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召开安全生产

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制定安全措施计划，确定安全经费额度，并确保安全经费专款专用。

7、合同期间，承包商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各单体养护（检测）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检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8、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时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检测），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检测）。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养护（检测）作业的承包商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在养护（检测）施工现场设置规范的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按规范配置各项安全器材），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养护（检测）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养护（检测）作业人员专用车，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厢内。双方人员对施工（检测）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检测）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进入养护（检测）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设备和车辆符合规范，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

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3、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检测）。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检测）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检测）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检测）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对事故按“举一反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9、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桥梁检测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本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市管桥梁检测程序，强化检测管理过程的合规性，提升市管桥梁检测管理水平。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市道运中心直管的城市桥梁常规(或结构)定期检测、公路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为检测工作，隧道（或地道）和声屏障结构检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准备

1、检测工作开展前由科技信息科组织召开检测预备会，设施管理部门（设施管理部门指与本次检测相关的中心业务科室，如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后文统称为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检测单位应出席检测预备会，会上设施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应说明设施的当前情况、检测所需办理的手续、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预备会后，检测单位应向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进一步了解设施的历史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分析存在问题，编制检测计划时间、重点明确、养护单位配合等诉求详细检测方案，做好包括交通组织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等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以便进一步优化完善检测方案。

第四条 现场检测

1、检测单位应提前通知养护单位现场检测时间。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应派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到场，并全程参与。监理单位应派监理工程师到场。现场检测结束后，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填写“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对检测情况进行书面评价。

2、现场检测时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记录表、病害照片等现场情况记录。检测照片需标明地点位置、所查桥梁、检测单位名称等桥梁检查信息。

3、检测单位应做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交通安全等现场安全工作，确保现场检测不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4、现场检测时如果发现设施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风险，检测单位应在 2 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检查简况。

第五条 检测报告编制及数据录入

1、检测单位应按要求每年在 8 月 30 日前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工作，城市桥梁检测数据应录入 BMS 中，公路桥梁检查数据应录入 CBMS 中。

2、检测单位应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检测报告编制和检测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当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应在相应系统中上传单桥报告，保证系统中数据、结论与检测报告一致，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提交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召开检测报告反馈会，设施管理部门、养护单位和养护监理单位应出席检测报告反馈会。

第六条 检测评价

科技信息科每年抽取每家检测单位的报告进行复检，复检采取随机方式，

并对复检结果进行评分。

在收到全部市管桥梁检测报告后，科技信息科应组织中心相关部门（计划财务科、城市道路科、公路管理科、高速公路科等）对各检测单位进行评价。考评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1. 没有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含未发现 D、E 级或 4、5 类桥梁）；2. 造成有责生产安全事故。

中心对考评不合格的检测单位进行淘汰。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2.检测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

检测单位：

现场检测日期：

线路名称：

桥梁名称：

检测现场负责人（签字）：

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签字：

一、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			是
是否使用设备或工具抵近桥梁 部件检查	需要登高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无人机	
		使用登高车	
		使用桥检车	
		使用爬梯	
		使用望远镜	
	需要水上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船只	
需要进入桥梁内部检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箱梁内部		
二、现场安全情况评价			
现场安全情况		占用机动车道时规范设置作业区	
		检测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现场配置安全标志	

注：1. 检测单位每次到现场检测前应联系养护单位，确定其现场参与人员；

2. 在检测现场，养护单位桥梁工程师（或桥梁管理技术人员）应对“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打勾进行评价，检测单位应保存检测时的相关影像记录；

3. 此表由检测单位提供，养护单位回收，交相关设施管理部门。

附件 2

检测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考核部门审核(盖章)/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专业人员配备、业务水平(熟悉相关规范、标准和专业知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好4分,较好2分,一般1分)	4		
2	参加检测准备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缺席二次扣完)	3		
3	检测前是否进行相关资料收集,检测方案能根据项目需求,突出重点(方案中没有检测重点扣3分,没有相关养护历史资料扣2分,没有方案0分)	5		
4	现场检测时,养护单位到场的人员对检测单位的现场工作状态做出书面评价(没有抵近检测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未使用今日水印相机 App 做现场检测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表、照片等)(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6	检测现场安全工作,没有做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7	检测报告编制的评审(报告经专家评审,得3分;报告未经专家评审,得0分)	3		
8	做好检测报告的反馈工作(认真3分,一般1分,差0分)	3		
9	检测结果存在差错(报告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符发生一次扣1分;评价等级错误,扣15分;扣完为止)	35		
10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及时填报相关数据库,得5分;填报不及时扣3分;不填报0分)	5		
11	检测数据系统填报准确性(准确填报相关数据库,得6分;数据存在错误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12	对业主需求的响应及服务态度(及时响应业主的相关要求并上报书面报告,得5分,响应不及时的,每一次扣1分;书面报告上报不及时的,每一次扣1分,不响应0分)	5		
13	发现设施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通知科技信息科和设施管理部门,每一次扣5分	10		
总分		100		

注:第4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对现场检测工作情况评价”扣分;

第6项按现场检测情况评价表中“现场安全情况评价”扣分;

第9项检测结果存在差错中“评价等级错误”扣分说明:如与抽检桥梁评分相差在5分以内的不扣分。抽检评价为D、E级(或4、5类)桥梁的情况除外。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杨浦大桥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梁志军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